

# 涞源县财政局

## 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政府配套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涞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涞财〔2020〕2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2〕2号）等文件精神，对涞源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政府配套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涞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内设计财股、工程股、公用事业股、招标办、拆迁办、建筑市场稽查股、园林绿化中心、供热办等21个股室。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负责监督实施，研究制定本县有关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规章和发展规划；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等。

##### 2. 项目概况

根据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供热用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涞政办〔2020〕102号）要求，管网建设费的出资标准：居民及公建的管网建设费每平方米55元；非居民建筑的管网建设费每平方米75元。以第三方的测量面积或相关合法证件（如不动产登记证等）为依据进行核算。管网建设费的出

资方界定：1、2017年3月31日以前建成的居民住宅或非居民的建筑，管网建设费由政府出资。2、2017年3月31日以前已办理开工许可、尚未完工的居民住宅及非居民建筑，管网建设费由政府出资。3、2017年3月31日以后办理开工或建设的居民住宅及非居民建筑，管网建设费由建设费出资。住建局对养路工区家属楼、电影公司家属楼、御湖翰苑（滨湖二期）及新一中四处新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及学校，依据第三方测绘公司的测量成果，面积共计197866.22 m<sup>2</sup>。

###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涑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安排住建局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000万元。

####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保障新接入集中供热小区冬季正常取暖。保障涉及小区及新一中师生温暖过冬，改善生活学习条件。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战略决策，保证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涑源县城集中供热项目（政府配套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的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在查取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检查项目实施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

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涿财监〔2022〕2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涿源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政府配套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9 分）、绩效目标（8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8 分）、组织实施（8 分）。主要评价债券资金到位率、债券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5 分）、产出质量（5 分）、产出时效（5 分）和产出成本（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3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7 分）、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满意度情

况。

###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号）
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2006〕32号）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47号）；
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
9. 其他相关资料。

###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 （一）决策（17分）

##### 1. 项目立项（分值9分，扣0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5分，扣0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4分，扣0分）

依据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供热用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涞政办〔2020〕102号）要求，住建局以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量面积为依据，涞源县人民政府对住建局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8月9

日向提交“关于对新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及学校需拨付管网建设费的请示”进行批复。

2. 绩效目标（分值8分，扣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扣0分）

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4分，扣0分）

分解指标相对比较完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过程（26分）

1. 资金管理（分值18分，扣0分）。

（1）债券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扣0分）

债券资金计划到位1000万元，实际到位1000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100%。

（2）债券资金执行率（分值5分，扣0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债券资金共计支出1000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8分，扣0分）

经审核，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债券资金按照财预〔2016〕154号、财预〔2016〕155号文件执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未发现存在用于偿还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项目支出，盲目举债铺摊子，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安排产业项目现象。

2. 组织实施（分值8分，扣3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扣2分）

涞源县住建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但没有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项目管

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4 分, 扣 1 分)

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资料基本齐全但未归档。

(三) 产出 (2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5 分, 扣 2 分)

(1) 实际完成率 (分值 5 分, 扣 2 分)

绩效目标表供暖面积 $\geq 23.66$ 万平方米, 根据提供的第三方测量面积显示养路工区家属楼、电影公司家属楼、御湖翰苑(滨湖二期)及新一中四处面积共计 19.786622 万平方米, 指标值设定较高, 未达到设定要求。

2. 产出质量 (分值 5 分, 扣 0 分)

(1) 质量达标率 (分值 5 分, 扣 0 分)

绩效目标表室内取暖实际温度 $\geq 18^{\circ}\text{C}$ , 根据住建局提供的资料, 小区供热温度已达到 $18^{\circ}\text{C}$ 以上。

3. 产出时效 (分值 5 分, 扣 5 分)

(1) 完成及时性 (分值 5 分, 扣 5 分)

绩效目标表供暖及时率 $\geq 100\%$ , 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4. 产出成本 (分值 5 分, 扣 1 分)

(1) 成本节约率 (分值 5 分, 扣 1 分)

绩效目标表控制在预算内=55 元/ $\text{m}^2$ , 住建局对养路工区家属楼、电影公司家属楼、御湖翰苑(滨湖二期)及新一中四处新接入集中供热的小区及学校, 依据第三方测绘公司的测量成果, 面积共计 197866.22  $\text{m}^2$ , 每平方米 55 元, 共计 10882642.10 元, 已支付 10000000 元, 剩余 882642.10 元尚未支付。

(四) 效益 (37 分)

1. 项目效益 (分值 27 分, 扣 1 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 9 分, 扣 0 分)

集中供热能给城市提供稳定、可靠的高品位热源，改善居民生活。

#### (2) 环境效益 (分值 9 分, 扣 0 分)

集中供热能够节约能源, 而且可以实现污染物集中无害化处理, 减少污染, 改变县区周边环境, 改善县区基础供热设施, 为进一步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 (3) 可持续发展 (分值 9 分, 扣 1 分)

集中供热不仅减少环境污染, 降低综合能耗, 节约能源, 而且有利于提高管网输送热源热能的综合利用效率, 提高管网输送热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 促进了集中供热的可持续性发展。

#### 2. 满意度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我们对养路工区家属楼、电影公司家属楼、御湖翰苑 (滨湖二期) 及新一中四处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共抽查了 20 份, 满意度为 100%。

### 七、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涑源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政府配套部分) 评价指标体系表》评分, 得分 88 分, 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 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管理制度不健全

没有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

##### 2. 制度执行不规范

项目资料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 部分资料保存不完整。

##### 3. 成本未得到有效控制

依据第三方测绘公司的测量成果, 面积共计 197866.22 m<sup>2</sup>, 每平方米 55 元, 共计 10,882,642.10 元, 支付 10,000,000.00 元, 剩余 882,642.10 元尚未支付。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建议制定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
2. 规范档案管理，及时留存项目相关资料，使数据有据可查，有据可依。
3.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准确效率。

附：涑源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政府配套部分）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涿源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政府配套部分）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单位：河北君以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涿源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政府配套部分）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释义及评分标准		
决策	17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实际。已制定，得4分；已制定但不详细，得2分；未制定，得0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4	
过程	26	资金管理	债券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得5分；到位率90%（含）—100%，得4分；到位率80%（含）—90%，得3分；到位率70%（含）—80%，得2分；到位率60%（含）—70%，得1分；到位率60%以下，得0分	5	
			债券资金执行率	5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100%，得5分；执行率90%（含）—100%，得4分；执行率80%（含）—90%，得3分；执行率70%（含）—80%，得2分；执行率60%（含）—70%，得1分；执行率60%以下，得0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财预〔2016〕151号、财预〔2016〕155号文件执行，依法用于公益资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项目支出，不得借名举债铺摊子。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			
产出	2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供暖面积23.66≥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90%≤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80%≤实际完成率90%，得3分；70%≤实际完成率<80%，得2分；80%≤实际完成率<70%，得1分，60%<实际完成率。	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室内供暖温度≥18℃；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供暖及时率≥100%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居民及公建的管网建设费55元/m <sup>3</sup> ；	4
效益	37	项目效益（27分）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9	
			环境效益	9	项目是否对环境形成积极影响。	9	
			可持续影响	9	项目是否达到加强和完善了公共服务的效果。	8	
		满意度（10分）	居民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即满意人数与询问人数（15人）之比。比值大于80%（含），得10分；比值大于50%（含），小于80%，得5分；比值小于50%，得0分。	10	
合计	100			100		88	

备注：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得分≥90分为优秀；80≤得分<90分为良好；60≤得分<80分为一般；得分<60分为较差）。